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請求返還出售收入款項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億貳仟伍佰玖拾陸萬壹仟壹佰參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佰壹拾萬貳仟玖佰伍拾參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